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p>	<p>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董事会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p>

<p>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经营性租赁等的交易行为。</p>	<p>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对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于超过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公司接受的）、经营性租赁等的交易行为。</p> <p>下列除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